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29

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2016年5月9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广电网络”）在福州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从推进“三网融合”、“宽带中国”、“互联网+”以及“网络+资本”战略实施的全局高度谋划福建、湖南两省广播电视网络合作的新思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合作与发展新格局。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89594592Q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207号金鸿达中心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张远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建设、管理、经营、维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从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信息设备、百货家电的销售、租赁；通讯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对文化和信息产业进行投资；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本合作

- 1、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广电“网络+资本”转型升级；
- 2、甲方（福建广电网络）明确乙方（电广传媒）为福建广电网络重要战略投资者；
- 3、合作双方可以采取合适的方式适时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共同投资打造产业生态链。

（二）人才交流合作

合作双方共同建立互派管理人员挂职学习和交流的机制，建立联合举办技术和业务研讨机制，互相学习和借鉴对方的理念与经验，实现双方才智资源共享。

（三）经营管理合作

合作双方在经营管理、营销策划、市场开拓和改革创新等方面加强沟通与交流，相互分享经验。

（四）具体项目合作

合作双方共同制定、修订具体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互联互通项目

尽快实现甲乙双方网络互联互通。互联网业务逐步成为广电网络主营业务，面对互联网业务出口瓶颈，两省广电网络应尽早实现互联互通，特别是在 IDC 业务资源等方面实现互补、共享。

2、网建集采项目

合作双方成立联合技术项目组，共同研究制定网络建设改造、平台系统建设等技术标准，并根据最终确定的标准体系实施光纤、光机等大宗网络器材设备的共同招标和集中采购。

3、电视商城项目

合作双方共同探讨电子商务、电视购物、互联网金融等互联网业务，条件成熟时共同投资设立相关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4、内容运营项目

合作双方开展内容运营方面的合作，在节目采购、互动内容产品研发等内容业务上，形成紧密型联盟，共同对外采购节目内容(包括付费频道)以及增值项目，共同研发和运营推广互动内容新产品。合作双方在内容制作、视讯生产等方面进行人员交流，相互借鉴运作经验和方法。

四、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双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继与天津、广州、大连、新疆、河北、青海等省市广电网络实现合作之后，推动跨区域合作的又一重要举措。福建广电网络是福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规划的唯一主体，福建和湖南两省广电网络发展各有优势，本次合作将发挥各自的引领优势，在资本合作、人才交流、经营管理、互联互通、电视商城、内容运营等领域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公司网络业务的创新发展，提升公司网络业务的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系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述战略意图的实施尚需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